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5破48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2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檀坤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审理过程中查明：债务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BR5MJY86，股东为殷明毫，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旺米街66号4幢4楼453-A57。

2023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总额为35027元，但现债务人名下无可供清偿的财产。此外，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420元。同时，本案审理过程中相关权利人没有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另，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志华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杨宁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敏